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孫之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14,2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08286 元	孫之甯	自 民 國 115 年2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6% 計 算 之 利 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孫之甯於民國111年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7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2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2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
01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02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03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4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5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
06 月25日止累計414,28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8,286元為本金；
07 6,00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08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
09 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
10 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
11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
12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